

舊約鳥瞰



【摩西五經】



第四篇 蒙召者完整經歷的第一方面



壹、神的呼召是神在人身上恢復的工作，亞伯拉罕是神恢復工作的起點



- 一. 神在人墮落到底的時候，來到墮落之地，照著祂在創立世界以前的預知、揀選和預定，從墮落的人中，呼召了亞伯拉罕，好讓神在墮落的人中間有一個新的起頭。
- 二. 神呼召亞伯拉罕，就是表明祂在人身上的工作，由受造的亞當族類，轉換為蒙召的亞伯拉罕族類（創十二2~3，加三7~9，14，羅四16~17），亞伯拉罕就是這新族類的始祖，亞伯拉罕也就成了神恢復工作的起點。
- 三. 新約一開頭就提到亞伯拉罕的名字，主耶穌說話的時候，也常提到亞伯拉罕，而不提亞當（約八56；58）。祂是以亞伯拉罕作為起點的。



貳、蒙召者完整經歷的第一方面— 亞伯拉罕的經歷（創十二1~二五18）



一. 蒙神呼召並應許（徒七2~3，創十一31~32、十二1~3、二二18）

1. 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：這是要亞伯拉罕回到神原初造人的目的。
2. 要他成為大國，作神的子民：這大國就是神的國，神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子民，讓神在其中掌權。
3. 要萬族（亞當的後裔）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：神雖然呼召一個人作新族類的元首，但是祂沒有忘記祂在人身上的目的。藉著亞伯拉罕，墮落亞當的族類還要被帶回到神的恩典中。

一. 蒙神呼召並應許（徒七2~3，創十一31~32、十二1~3、二二18）

3. 要萬族（亞當的後裔）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：

- a. 神並不是說亞伯拉罕的眾後裔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他「那一個後裔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（加三16）。
- b. 在神看來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，萬國都要因祂得福。在祂裡面人被稱義（羅五18~19），在祂裡面人得聖別（林前一2），在祂裡面人得著應許的聖靈（加三14）。
- c. 神賜給人天上各樣屬靈的福分（弗一3），都在亞伯拉罕這一個後裔——基督裡給人得著。所以神使地上萬國都因他的後裔得福的應許，已經在基督裡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和聖靈的來臨，得著了實現。

一. 蒙神呼召並應許（徒七2~3，創十一31~32、十二1~3、二二18）

4. 神預先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（加三17）。律法本是外加的，因人的過犯添上的，並不在神經綸的中心線上，直等到蒙應許的基督來到。

二. 活在神不斷的顯現中

在人墮落之後，聖經所記神向人頭一次的顯現，是在米所波大米向亞伯拉罕的顯現。這樣的顯現就成了亞伯拉罕能接受神呼召並繼續往前的動機和力量。

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1. 遵從神的呼召，離開了本地，住在應許之地作寄居的。亞伯拉罕出迦勒底的時候，『還不知道往那裡去』（來十一8~9）。他信靠神即時的引導。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a. 祭壇：憑信而活的表顯，首先是築壇

- 一. 壇的意義就是：將我們所是和所有的一切，都獻給神，都放在祭壇上。因我們曉得我們在地上是為著神，我們的生活是為著神，並且我們生活的意義就是神，所以我們把一切都放在壇上。
- 二. 『亞伯蘭……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……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；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』（創十二6~7）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a. 祭壇：憑信而活的表顯，首先是築壇

二. 『亞伯蘭……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……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；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』（創十二6~7）

- 1) 『示劍』在原文的意思是『肩膀』，也就是有力量的意思。迦南地的特點就是有生命的能力。
- 2) 『摩利』在原文的意思是『教師』或『教訓』。這意思就是，知識是從能力來的，知識是能力的結果，真實的屬靈知識，都是從得著基督生命的能力而來的。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a. 祭壇：憑信而活的表顯，首先是築壇

三. 亞伯拉罕來到伯特利和艾中間的地方。伯特利在西邊，艾在東邊。亞伯拉罕在這裡築了另一座壇（創十二8，十三3~4）。

1) 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家，艾的意思是一堆廢墟。這意思就是，神不要堆成一個雜亂無章的石堆，神乃是要把祂的子民建造成一個殿—神的家。

2) 迦南地的一個特點，就是神的子民是神的殿，是神的家。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a. 祭壇：憑信而活的表顯，首先是築壇

四. 亞伯拉罕在希伯崙的幔利築了第三座壇（創十三18）。

1) 希伯崙的意思是交通。『幔利』在原文的意思是『肥美』、『剛強』。

2) 交通的結果就是肥美、剛強。一切的肥美、豐富、剛強，都是從交通來的。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b. 帳棚：信心生活的另一個表顯

- 一. 亞伯拉罕不僅築壇，也支搭帳棚（創十二7~8）。在巴別，人先造城，然後造塔。但亞伯拉罕先築壇，然後搭棚。亞伯拉罕所作的第一件事是顧到敬拜神，與神交通，其次才顧到他的生活。
- 二. 亞伯拉罕先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支搭帳棚（創十二8，十三3）。那是神的家所在的地方，也是他開始作見證的地方。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2. 過祭壇與帳棚的生活（創十二7，創十二8，十三3~4，18）

b. 帳棚：信心生活的另一個表顯

三. 後來亞伯拉罕把帳棚遷到希伯崙，希伯崙的意思是交通（創十三18）。
他的帳棚首先是向世人為神作見證，後來成了他與神交通的中心。

四. 他在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。



三. 過信心的生活

3. 他憑信『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』這城就是活神的城，屬天的耶路撒冷（來十二22）。他離開屬地的家鄉，要尋找一個屬天更美的家鄉，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（來十一14~16）。
4. 他信神的應許，從他本身要生出後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而得蒙神稱義。

四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一〉——在應許之地上

1. 第一次試煉——遭遇饑荒
2. 第二次試煉——與羅得分開
3. 第三次試煉——為羅得爭戰並拒絕所多瑪的財物

五. 神給亞伯拉罕看見，要經過十字架，經過死，才能『得這地為業』

1. 九至十節：『祂說，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（作平安祭—利三1）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（作贖罪祭—利四28，五6）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（作燔祭）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』
2. 『劈開分成兩半』表徵基督的死，就是十字架。沒有被殺的兩隻鳥，表徵復活、活著的基督（利十四6~7）。

五. 神給亞伯拉罕看見，要經過十字架，經過死，才能『得這地為業』

3. 十七至十八節：『有冒煙的爐，並燒著的火把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』爐是為著煉淨，火把是為著光照。主帶著冒煙的爐，從肉塊中經過。這是指明基督藉著他死的效力來煉我們，叫我們得以潔淨。
4. 主也帶著燒著的火把，也是指明真實的亮光，是從十字架來的，是從肉塊中經過的，是從死經過的。



五. 神給亞伯拉罕看見，要經過十字架，經過死，才能『得這地為業』

5. 十二節：『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的睡了；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』。

- 這是指明一個看見什麼叫作十字架的人，就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，使他認識他憑著自己一點也沒有辦法，不能也不配作什麼。這時才是他真正開始能為神用！神才能藉著他成功神的目的。



五. 神給亞伯拉罕看見，要經過十字架，經過死，才能『得這地為業』

6. 日頭落下，亞伯拉罕沉睡，以及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。

- 這也指明神所呼召的人落在受苦之中，他的後裔要如此受苦四百年（創十五13, 16, 徒七6）。那四百年是一個漫漫的長夜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要沉睡，並遭受患難。



五. 神給亞伯拉罕看見，要經過十字架，經過死，才能『得這地為業』

7. 在十五章十八節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：『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』
 - a. 神乃是藉著基督被釘死作平安祭、贖罪祭和燔祭，並復活作活著的一位；又藉著將有的黑夜、患難、並且神如同爐和火把來煉淨且光照來與他們立約。
 - b. 這表徵我們是在藉著基督所立的約裡，在這約裡我們能在教會生活中享受基督作後裔和美地，享受祂作全足的恩典，好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

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生以實瑪利

- a. 當亞伯拉罕初到迦南地住的時候，神就應許，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（十二7）神又應許，「你本身所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嗣。」這時，他已經八十五歲了。他為了要生兒子，就接受妻子的建議，納夏甲為妾，而生了以實瑪利。聖經特意記載說，「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」（十六16）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生以實瑪利

b. 加拉太四章告訴我們：『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……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……。』（23~25）

- 一. 夏甲就是指律法。律法是代表神的要求。遵行神的律法，意思就是我要憑著自己來達到神的要求，來討神的喜歡。
- 二. 加拉太三章十節說，『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』因為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，不配得神的喜歡（羅八7~8），反成了被咒詛的人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以實瑪利

b. 加拉太四章告訴我們：『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……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……。』（23~25）

三. 夏甲就是代表律法，以實瑪利就是代表肉體的結果。亞伯拉罕失敗，不是他的目的錯，乃是他的源頭錯了。他的目的是要神的應許得著成功，但是，他用自己的力量去作這件事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生以實瑪利

c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〈十七〉

- 一. 生以實瑪利之後，過了十三年，亞伯拉罕年九十九歲了，他的身體如同已死了。這時，神才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『我是全能的神！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』（十七1）然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〈2~8〉，並要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生以實瑪利

c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〈十七〉

二. 神要從亞伯拉罕身上得著一班子民，這一班子民應當是沒有肉體的活動的，沒有肉體的能力的，沒有血氣的力量。『但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。』（14）這意思是沒有受割禮的人，是不能作神見證的。一個人雖然得著了救贖，雖然得著了生命，但是如果他沒有受割禮，如果他不認識對付肉體的十字架，他還是不能作神的子民，他還是一個從民中被剪除的人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以實瑪利

c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〈十七〉

三. 從歌羅西二章十一節及腓立比三章三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割禮就是除去肉體，就是不靠著肉體，不相信肉體。真受割禮的人是以神的靈敬拜而不相信肉體的人。所以，割禮的意思沒有別的，就是對付人本來的力量，對付人天然的能力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1. 第一次受試驗——以實瑪利

c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〈十七〉

四. 這就是羅馬四章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，他『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；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；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
（19～22）這是亞伯拉罕再一次因信稱義：與第一次因信稱義時間至少相隔十幾年。神還是要亞伯拉罕學同樣的功課——信心的功課。這是神把他帶到了一個真能信的地步，使亞伯拉罕能單單的仰望祂！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2. 第二次受試驗——為亞比米勒家禱告
3. 第三次受試驗——獻上以撒：創世記二十二章說到亞伯拉罕經歷神的最高峰。
 - a. 二節：神說，『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……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』亞伯拉罕因信順從神的話，帶著他的兒子，走了三日的路程。『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』（9）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3. 第三次受試驗—獻上以撒：創世記二十二章說到亞伯拉罕經歷神的最高峰。
 - b. 當他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時，神的使者從天呼叫他說，你一點不可害他（12）。神就為他預備了一隻公羊作為代替。這是他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3. 第三次受試驗—獻上以撒：創世記二十二章說到亞伯拉罕經歷神的最高峰。
- c.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：『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，『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；』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』這是亞伯拉罕因信順服，使神滿足的最高峰。

六. 亞伯拉罕在信心生活上受試驗〈二〉——在應許的後裔上

4. 因此，神來與他堅定他所立的約。
 - a. 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必賜大福給他（創二二17）。
 - b. 神又應許亞伯拉罕，必叫他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他們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（創二二17）。
 - c. 神且應許地上的萬國都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（創二二18）。
 - d. 亞伯拉罕為著迦南地受了試煉，也為著後裔受了試驗，現在亞伯拉罕已經成功了神的器皿，所以神能說，『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』了。